贵州省2025年度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ET

采 购 人: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07-04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ET

贵州省2025年度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2025年度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GECC-2025-024-01

项目名称:贵州省2025年度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ET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贵州省2025年度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物候自动观测站、环境气象微型站等设施设备用于植物群落及个体物候图像的自动、高频采集与数据管理收集,主要用于固定样地周边的气候、土壤要素等多要素的持续稳定监测信息和数据管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需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 身份证明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提供2024年度经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体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据(成立未满一 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具体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 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未被列入以上名录)。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05日 至 2025年07月1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 址: 贵阳市富源南路382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李鹤

项目联系方式: 15085978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194号苑林星月湾K栋801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 赵晓年

项目联系方式: 17785965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晓年

联系方式: 17785965791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 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停项目开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 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mark>直至开标结</mark>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 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 (贵州交易 通APP) 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 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 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补充或修改,两者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2025年度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ET
采购内容	采购物候自动观测站、环境气象微型站等设施设备用于植物群落及个体物 候图像的自动、高频采集与数据管理收集,主要用于固定样地周边的气候、 土壤要素等多要素的持续稳定监测信息和数据管理。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联系人:李鹤 联系电话:15085978807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南路382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晓年 联系电话:17785965791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194号苑林星月湾K栋801室。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_否_。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70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700000.00</u> 元。
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u>否</u> 。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u>/</u> 。
投标报价	报价说明: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政策扶持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 <u>工业</u> 。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的"附表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 法(2017)"。

3.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示 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 ①保证金缴纳金额: 大写: 壹万元整小写: (¥10000.00元)
-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省中心)公开采购公告

(温馨提示: 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2022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 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2022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 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 定。
-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一企业基本 信息一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 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 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 【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 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 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 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 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 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 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 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1) 投标文件编制: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

投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

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 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服务平台。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或贵州省公 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 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 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 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 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 数字(CA)证书咨询电 话:0851-85971671/85971629;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 技术保障电话: 18785066386)。 是否需要提交:否。 样品/样机 (1) 开标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 省•省中心)采购公告。 (2)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 开标时间、地点 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 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 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 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 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 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 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 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 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 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 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 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 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

-	
	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 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HJ1 /J [J ME/MEGET /] WH HJ [P] 0
评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具备担保资质的第三 方公司担保函。中标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并在签署合同 协议书前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中标合同金额的6%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完全履行后,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采购人进行合同事项是否完成、完成的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如果核实 中标供应商已经全面履行合同,采购人启动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费率的取费标准规定计算后下浮10%计取,向中标人收取。 (2) 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火车站支行账号:520501413836000000002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响应文件以专业电子编制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采购文件第七章响 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电子编制工具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相关规定网站。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겉

二、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Y10000.00元)。

三、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 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地点: 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收取投标保证金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 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 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注: ①其内容应载 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且其有效期应 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②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 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投标保函/担 保/保险等凭证原件无须密封))
- 注: 1)各投标人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省中心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一企业基本信息一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 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 金账户。
- 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0试运行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2020试运行版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 3)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 4)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 5)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经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递交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
- ①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 ②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响 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 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 (3)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开标流程

- 1. 会议准备: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完成开标环境配置,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 2. 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间到,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无效。
- 3. 开标结果确认: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应对开标系统提取的投标内容进行签章确认, 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4. 开标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在确认投标内容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 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此开标记录表将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内公开。
- 5. 会议结束: 所有供应商开标结果确认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系统点击开标结束。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资格审查人员。
- 注:1、开标异议:投标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内容不正确的,可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2、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开标无法进行等情况的,按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相关预案(或办法)处理。
- 3、开标过程中,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出现停电、断网等情况导致无法登陆 交易平台、无法开标的,按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相关预案(或办法)处理。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 (一)初步审查: 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 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初步审查表》中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 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 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 3. 无效标检查: 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投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 (四) 评标报告: 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 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 (六)评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表决权;
-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承担的义务:
-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 (二)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 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 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相关规定网站。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成交)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相关规定网站查询中标(成交)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194号苑林星月湾K栋801室。

联系人: 赵晓年

联系电话: 17785965791

3. 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费率的取费标准规定计算后下浮10%计取 ,向中标人收取。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或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账 号: 52050141383600000000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火车站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 (一)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 (二)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人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省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保。

-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投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 贵州省2025年度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项目

序号	报价名	报价形	最高限	报价单	是否主	报价形式
	称	式	价	位	报价	说明
1	投标报 价	金额报价	700000. 00	元	是	投标供应 商的报价 超过最高 限价的其 投标无 效。

开标一览表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2025年度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 期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签名
1			
2			
3			
4			
5			
6			
7			
8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E I	
--------------------	--------	--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ET

项目名称: 贵州省2025年度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 贵州省2025年度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P52000020250006ET001

标包名称: 贵州省2025年度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 7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 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 责 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是法人、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 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的 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 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12 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缴纳 税收和社保的凭据(成 立未满一个月的投标供 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 , 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 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根府用通25信格用过win、体失他和十商府行录《财动录库(2016)的资值。 (网方信连及民第供与人上政使的 1 资信 ww. creditchina.gov.cn)从实证的一个方面,不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 据	
	8	其他资格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 格要求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第五章第二节的商 务要求	
符合性审 查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 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 通过	
商务评审	1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 4月1日至今)完成物候 类监测仪器设备业绩 的,最多得9分,未提 分,最多得9分,未提 供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合页、 注:合同最额所在页、 合同金额所在页、 等 明。)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企业能力	供应 有 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4.00
	3	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售后服务响应; 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	投标的 是	36.0
	2	现场运维能力	物候类监测仪器设备的野外台站应用证明(须包含使用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及现场系统。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技术实施方案	技术的 技术的 大学等 一学的 大学等 一学的 一学的 一学的 一学的 一学的 一学的 一学的 一学的	10.0
政策性加 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品"或"环保产品属"或"环保产品属"或"环保产品属"有效期内产品域期内产品域,有效期内产品域,是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标符的 (2) (1) (1) (2) (1) (2) (3) (4) (4) (4) (4) (4) (4) (4) (5) (5) (6) (6) (7)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3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_综合评分法_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二、评分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表: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表: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分表: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 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分汇总表: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 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ET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物候自动观测站	套	16	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交货	采购指定地点	
2	环境气象微型站	套	8	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交货	采购指定地点	

二、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货物名称: 物候自动观测站

1. 设备用途

仪器用于植物群落及个体物候图像的自动、高频采集与数据管理收集。

2. 工作条件

设备环境温度范围: $-40 \degree ^{\sim} 50 \degree$, 空气相对湿度: $0 \sim 100 \%$, 适用电源为交流电或太阳能供电; 支持4G、WiFi、有线网络数据传输。

3. 配置要求

每套包括低功耗数据采集器1个,变焦物候相机1个;太阳能供电模组1套;机箱1个;不锈钢支架1套;数据管理云平台1套。

4. 技术要求

4.1 系统整体性能

- ▲4.1.1 自动获取、存储和传输植物图像数据;
- ▲4.1.2 数据远程在线显示,可实时查看;
- ▲4.1.3数据在数据采集器和服务器同步备份,保证数据不丢失。
- ▲4.1.4 断电后来电,系统自动重启,无需人工设置;
- 4.1.5 系统整体稳定性好,具有抗风、抗极端气候等性能。

4.2 数据采集器:

- ▲4.2.1要求≥4路模拟量,≥4路RS485,≥4路图像接口,可扩展环境气象等参数。
- ▲4.2.2支持4G、WiFi、有线网络等多种数据传输方式,可扩展卫星无线传输。
- ▲4.2.3待机功耗≤5 mW (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实测证明资料)。
- ▲4.2.4 具有断点续传和多次重传功能。
- ▲4.2.5支持远程升级和修改采集频率。
- 4.2.6 支持数据现场备份,存储空间≥64G。

4.3变焦物候相机:

- 4.3.1支持RGB真彩色图像采集;
- ★4.3.2分辨率≥800万像素:
- ★4.3.3支持10倍变焦, 焦距: 5-50mm;
- ▲4.3.4可预设≥3个不同焦距,自动定时调焦和自动采集图像;
- ▲4.3.5外壳要求IP68防尘防水认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且要求高硬度耐腐蚀金属材质;

4.4太阳能供电模组:

4.4.1 供电系统支持220 V交流电和太阳能供电。

- ▲4.4.2供电要求整套系统低功耗运行,每天耗电量≤3Wh(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实测证明资料)。
- ▲4.4.3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野外安装附件要求遮挡少、便捷、易安装,要求太阳能板面积<0.3 m²,蓄电池体积<1000 cm³(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实测证明资料)。

4.4.4 太阳能控制器: 具备低电压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功能。

- ▲4.5机箱: 航空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阳极氧化处理, 支持IP68级别防水防尘;
- 4.6不锈钢安装支架:不锈钢支架,安装支架高度≥2.4米,具备高度调节功能;
- 4.7 数据管理云平台软件:
- ★4.7.1具备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TB级图像数据的安全存储、高效管理和访问(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资料);

- ▲4.7.2支持跨平台应用,支持手机端、PC多个操作系统;
- ▲4.7.3支持数据在线浏览,历史数据查询,gif动图自动生成;
- ▲4.7.4可远程控制、修改数据采集频率,修改相机拍照和上传时间;
- ▲4.7.5支持数据批量下载。
- 4.8 培训及数据服务
- 4.8.1图像数据处理服务:提供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树种专业图像标注指导及图像数据增强等数据服务。
- 4.8.2模型训练及调参服务:提供用于模型训练的python环境及训练服务,适用于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树种的模型权重、模型训练日志、模型训练每一轮次的精度、召回率、map0.5和map0.5-0.95等多种指标变化报告。
- 4.8.3数据报告服务:输出每日代表珍惜濒危野生植物树种关键物候期对象数量变化趋势,形成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树种关键物候期变化的数据报告。

采购货物名称:环境气象微型站

1. 设备用途

仪器主要用于固定样地周边的气候、土壤要素等多要素的持续稳定监测信息和数据管理。

2. 工作条件

设备环境温度范围: -40° $^{\circ}$ 50°, 空气相对湿度: $0\sim100\%$; 适用电源为交流电或太阳能供电; 支持4G、WiFi、有线网络数据传输。

3. 配置要求

每套包括低功耗数据采集器1个;多参数一体化气象传感器(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风向、光照、大气压力)1个;降雨量传感器1个;土壤温湿度传感器1个;太阳能供电模组1套;机箱1个;不锈钢支架1套;数据管理云平台1套。

4. 技术要求

4.1 系统整体性能

- 4.1.1 具备生态系统"水、土、气、生"监测功能,具体包括气象参量(温度、相对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力、光照、降雨量)、土壤参量(土壤温度、土壤水分)指标;
 - 4.1.2 自动获取、存储和传输数据;
 - 4.1.3 数据远程在线显示,可实时查看;
 - 4.1.4 支持监测数据的远程无线传输、云平台管理和数据自动分析;
 - 4.1.5 具备太阳能供电,无人值守功能。

4.2 数据采集器

- 4.2.1要求≥4路模拟量,≥4路RS485,≥4路图像接口,可扩展环境气象等参数。
- 4.2.2支持4G、WiFi、有线网络等多种数据传输方式,可扩展卫星无线传输。
- 4.2.3待机功耗≤5 mW。
- 4.2.4 具有断点续传和多次重传功能。
- 4.2.5支持远程升级和修改采集频率。
- 4.2.1.6 支持数据现场备份,存储空间≥64G。

4.3多参数一体化气象传感器

- 4.3.1空气温度 量程: -40-60°C, 分辨率: ≤0.01°C, 精度: ≤±0.3°C;
- 4.3.2相对湿度 量程: 0-100%RH, 分辨率: ≤0.01%RH, 精度: ≤±3%RH;
- 4.3.3风速 量程: 0-60m/s; 分辨率: ≤0.01m/s, 精度: ≤±0.3 m/s±读数的3%;
- 4.3.4风向 量程: 0-360°, 分辨率: ≤0.1°, 精度: ≤±3°;
- 4.3.5光照度 量程: 0-200klux, 分辨率: ≤0.01klux, 精度: ≤±3%;
- 4.3.6大气压力 量程: 300-1100hpa 分辨率: ≤0.1hpa 精度: ≤±0.5hpa;
- **4.4降雨量传感器:** 量程: 0-999.8mm/d, 分辨率: ≤0.2mm, 准确度: ≤±4%;

4.5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 4.5.1土壤温度 量程: -40-80℃, 分辨率: \leq 0.1℃, 精度 \leq ±0.5℃;
- 4.5.2土壤水分 量程: 0-100%VOL, 分辨率: ≤0.1%, 精度: ≤±2%;
- **4.6太阳能供电模组:** 太阳能板具备轻量化设计、≥30W高效率太阳能板,≥7Ah耐低温电池;能源控制系统具备低电压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功能;
 - 4.7机箱: 航空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阳极氧化处理, 支持IP68级别防水防尘;
 - **4.8不锈钢安装支架:** 不锈钢支架,安装支架高度≥2.4米,具备高度调节功能;
 - 4.9数据管理云平台软件:
 - 4.9.1具备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TB级图像数据的安全存储、高效管理和访问;

- 4.9.2支持跨平台应用,支持手机端、PC多个操作系统;
- 4.9.3支持数据在线浏览, 历史数据查询, gif动图自动生成;
- 4.9.4可远程控制、修改数据采集频率,修改相机拍照和上传时间;
- 4.9.5支持数据批量下载。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交货地点: 采购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 三、售后服务
- 1、2年售后服务,提供操作免费指导培训、技术咨询服务。
- 2、安装及现场技术培训:免费负责安装及对用户人员进行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应达到用户人员能独立使用仪器,迅速投入使用。
 - 3、设备使用期间免费使用数据管理云平台。
- 4、维修保障。应在 24 小时之内响应维修请求,必要时能够在 3 日之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应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

四、质保期

二年。

五、付款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 1、开标后,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提交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该要求,如不响应该要求或发现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违规违约(合同条款中约定)等行为,采购人 有权终止合同。
 - 3、采购文件未尽事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 要求	备注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交货地点: 采购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	售后服务: 1、2年售后服务,提供操作免费指导培训、技术咨询服务。 2、安装及现场技术培训:免费负责安装及对用户人员进行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应达到用户人员能独立使用仪器,迅速投入使用。 3、设备使用期间免费使用数据管理云平台。 4、维修保障。应在24小时之内响应维修请求,必要时能够在3日之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应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	无	
4	质保期: 二年		
5	付款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6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7	其他要求: 1、开标后,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提交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该要求,如不响应该要求或发现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违规违约(合同条款中约定)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文件未尽事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评标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1 第一节 主要条款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买方: 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 6. 卖方: 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 10. 标准
- 10.1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 10.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11.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 11.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11.3除了合同本身外,11.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 12. 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3. 包装要求: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 15.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 (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 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 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5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17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 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 总价中。

19. 备件

19.1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 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 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7.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当属于17.2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 21. 延期交货
- 21.1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21.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 22. 误期赔偿
- 22.1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 23. 不可抗力
- 2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24. 税费
 - 2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24.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24.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24.4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6%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 25. 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 25.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26. 违约终止合同
- 26.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 26. 2在买方根据第23. 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 27.1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27.2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 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28. 转让和分包
 - 28.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8. 2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 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 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 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8.3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
 -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 29.1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 29.2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30. 争端的解决
- 30.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 30.2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 负担。
 - 30.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7外, 4或传真的) 2.效日期,两者中心 3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 确认,回复对方。
 - 3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1.2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序列号:)的<u>(采购方式)</u>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清单
- 1.1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4	/
2			
3	-1/2		
••••	The state of the s		

- 1.2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二、合同金额
-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_元(Y___元)人民币。
- 2.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 三、技术资料、协调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 3.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仟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仟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 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保修期限

设备保修期限为 个月,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待货物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毕,能正常使用10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在野外开始正常收集数据3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10%。
- 8.2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 8.3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 9.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在24小时之内响应维修请求,必要时能够在5个工作日之内派出维修 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 9.4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9.5保修期满后,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年限内,乙方应保证继续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及时有效的有偿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ET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 (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3	专业资格材料
3.4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4.3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4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5	声明与承诺
4.5.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5.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4.5.3	银行保函承诺书
4.5.4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4.6	实施方案
4.7	优惠性政策情况
4.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4	监狱企业声明函
4.8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__年__月_日

投标函

1、我公司就 <u>【替换为项目名称】</u> 的 <u>【替换为标包名称】</u> 的【投标报价名
称】(元)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投标报价名称 1】
(%)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 【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
进行报价为%。
2、交付期(日历天):
3、备注: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期: __年__月_日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ET

贵州省2025年度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项目-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贵州省2025年度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项目___ 项目编号: ______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元)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6	售后服务	
7	质保期	
8	付款方式	
9	投标有效期	
10	其他要求	
11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_

2.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辛与女兄女 把按刑 制造商 数是 /		竞标报价组成					交				
字	竞标产品名 称	规格型 号	名(产地)	数量(单位)	竞标总 报价	产品单价	特	备品件费	保管安 装调试 费	运输保险费	其 他 费用	交货 日期	货地点	其他
1														
2														
3														
•••														
	全部竞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ET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	人名称)	
上人	- ヘントンバン	/ \ ^	

<u>(投标单位全称)</u> 法定代表人 <u>姓名</u> (身目名称(项目编号: <u>XXXXXXXXXXX</u>)的招标打事宜。	r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 设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ET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u>(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u>法定代表人<u>姓名</u>授权<u>被授权人姓名</u>(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ET

3.2.1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ET

3.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据。

特别情况: 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据,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3.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米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	_		
	(供	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	织的交易编号为	y:,项目名称:.
的政府	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购活动前3年内在	E经营活动中未因
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	事处罚或者责令的	亭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	引款等行政处罚。
				III I → /II → → →	(34 35)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声明时间	间•					

3.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未被列入以上名录)。

3.2.7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 (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

3.3 专业资格材料

如有(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4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如有(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1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							
	•••••							
	按采购文件规定 的商务实质性条 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 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 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 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值	言息来源: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2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交货期: (招标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 (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4.3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4 供应商提供(20xx 年 x 月 x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 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 责人	采购方 式	合同签 订时间	备注

备注: 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5.1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 相关情况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 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 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2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	号
为:		页目名称:	
	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zxgk.court.gov.cn/shixin/)		息公开网"网站(
(ww	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 采购公告发布之
日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力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力	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自	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万 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5.3银行保函承诺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	,项	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	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	:	为真实有效, 如
提供	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	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	
造成	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	律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	多退还情况的,若
银行	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	E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料	各本项目等额保证
金支	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4.5.4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	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
料,	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
造成	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 退还情况的,若
投标	际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
件之	上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77 / 92

4.6技术设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评分要求,编写项目技术设施方案。(格式自拟)

优惠性政策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4% —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

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 ,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 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 部分,第页,佐证材 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 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 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 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备注: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4.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_ ,,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b 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der ede II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D. rite 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der I.I. 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62- F1 /1 46 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u> </u>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de la fata area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 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7.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如采购项目标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

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7.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8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 家评标委员会 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 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 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 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一) 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成本合计	
15	备注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但要求能真实、准确 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 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	备注说明	
1						
2						
3						
4				(1)-		
5			. Y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